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黎明、赵晓敏:段朱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云0581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结果为:一、由被告李黎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原告段朱名借款本金63,000元及借款利息1,501.64元,并支付自2018年7月1日起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,以未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%计算的逾期利息;二、驳回原告段朱洛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546元,由被告李黎明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